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由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制的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投诉举报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我局网站 www.gzfda.gov.cn 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为 020-81743025。

一 概 述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形式和渠道，增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是推进基础信息公开。市局门户网站按规范主动公开单位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及时更新动态信息、公告公示、规划计划、政策文件。设置“政声传递”专栏，设置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栏目，及时公开我局 2016 年财政决算和 2017 年财政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二是推进行政执法公开。动态调整市局权责清单，梳理发布行政执法事权 399 项。根据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

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要求，推动行政许可、日常检查、监督抽检、行政执法等信息公开常态化，新设“曝光台、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双随机”抽查结果公开、执法流程图、执法人员查询”等专栏，定期发布年度信息公开、行政执法数据和统计数据等报告。

三是提升决策公开透明度。形成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今年以来对广州市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规范性文件清理以及广州市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管理办法等重大决策事项及规范性文件公开征集意见，组织新闻发布会（通气会）4次，组织主流媒体采访活动近20余次。

四是优化公开载体平台。我局对政府网站进行改版重建，栏目内容更新及时，内容保障规范有序，网站整体运行状况良好。对7个直属单位子网站实施集约化归并建设。进一步扩大广州社区FDA微信号、广州市食药监微博等自媒体平台的影响力。

五是推进科普宣传立体化。开展常态化食品药品安全宣传，今年以来媒体报道超过200次，在网站新设“媒体聚焦”专栏，推出《真食荟》、《我想看见你的笑》、《全市A级学校食堂名单来啦，孩子吃得安心，家长看着放心》等系列报道，受到市民广泛关注。

二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本局 2017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3454 条，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 0 条；2.部门文件类（包括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125 条；3.动态类信息 493 条；4.行政职权类信息（包括行政审批、执法等）52179 条； 5.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 6.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信息 7 条； 7.其他信息 648 条。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53454 条，微博微信公开信息 2901 条，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 1 条，新闻媒体公开信息 20 条，政府公报公开信息 1 条。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57 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气会）4 次，开展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 8 篇，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2 次，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20 次。



三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局 2017 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33 件，其中当面申请 0 宗，占 0%；网上申请 108 宗，占 81.2%；信函申请 25 宗，占 18.8%，传真申请 0 宗，占 0 %。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大约 26 %属核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资质信息，49 %属于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和稽查执法案件信息，21%属食品药品监管业务及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其余是涉及行政管理及组织机构的信息。在已经答复的 133 件申请中，

“同意公开”的 59 件，占总数的 44.4 %，主要涉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行政许可、投诉举报及稽查执法办理、政策法规等信息；

“同意部分公开” 1 件，占总数的 0.8 %，主要涉及行政管理及稽查执法案件等信息；

“不予公开”的 2 件，占总数的 1.5 %，主要是与申请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及申请投诉举报查处信息但未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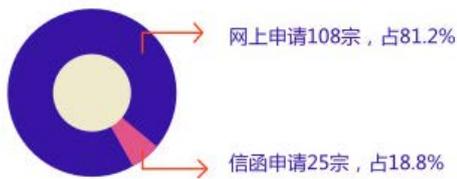
“信息不存在”的 17 件，占总数的 12.7 %。主要是因为申请的信息本局未曾制作掌握；

“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的 53 件，占总数的 39.8 %，主要是因为申请的信息非本机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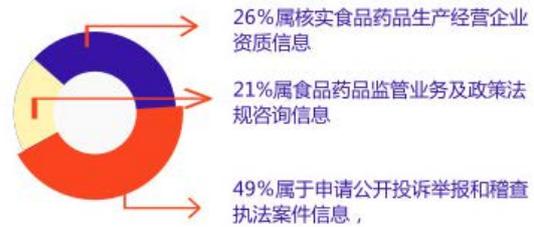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 1 件，占总数的 0.8 %。。

以公民名义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 129 件，主要以外地公民为主，占全部申请的 97.0%，以组织名义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 4 件，占全部申请的 3.0%。

本局2017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33件，其中：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



“同意公开”的59件，占总数的44.4%；
“同意部分公开”1件，占总数的0.8%；
“不予公开”的2件，占总数的1.5%；
“信息不存在”的17件，占总数的12.7%；
“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的53件，占总数的39.8%；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1件，占总数的0.8%。

四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本局 2017 年度依申请公开收取的费用（检索费、邮寄费、复制费等）为 0 元。

五 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本局 2017 年度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 11 宗，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10 宗，占 90.9%；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的 1 宗，占 9.1%。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 4 宗，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4 宗，占 100%；确认违法的 0 宗。

六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随着食品药品政务信息公开的力度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审批流程需要进一步优化，提高发布效率。部分栏目更新不够及时，信息加工能力有待提升。2018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食品药品政务公开力度，一是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规范制度。健全政务信息公开组织机构，规范政务公开程序，创新政务公开制度，对信息发布主题、内容及方式进行规范，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二是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做好食品药品许可信息公开，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化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食品药品监督检查信息，持续推进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对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案情信息，适时予以公开。及时开展政策性文件和重大事项解读工作，进一步增强网站信息的时效性与便民性。三是优化网站政务服务功能。充分运用智慧食药监“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匹配用户需求，进一步优化网上办事、政民互动等服务功能，强化系统融合对接，拓宽政务服务覆盖面，提供全流程的网上办事服务和智能化查询服务功能，着力打造便民、好用、实用的网站。四是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政务公开干部队伍建设，多方式进行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五是加强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加强对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督办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到位。适时开展政务公开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好应急处置工作。